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防工事構築及維護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國防工事構築、驗收、保管及維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稱國防工事（以下簡稱工事），係指為國防及作戰需要，在平時、戰時於地上、地下所建築永久、半永久工事及阻絕設施之總稱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規定工事構築及維護事項，係以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勤、警備總司令部（以下稱各總司令部）主管之作戰工事為主。憲兵司令部、金門、馬祖防衛司令部、東引、烏坵、東、南沙守備指揮部等單位所主管之作戰工事，其構築及維護均準用之。

第二章 工事構築

第一節 計畫

第 4 條

工事構築計畫包括整建計畫及工作計畫，為工事構築全期施工、考核之準據。未經國防部核准，不得任意修正變更。

第 5 條

工事整建計畫為工事構築之初期計畫，包括左列三款：

- 一、工事構想：應配合作戰計畫。
- 二、陣地編成：包括工事位置、種類、數量、素質。
- 三、預算。

前項計畫由各總司令部依戰略戰術及各地區作戰之需要，適時策訂，呈報國防部核定。

第 6 條

工事工作計畫為工事構築之細部計畫，除含前條第一項各款項目外，並包括設計圖說、所需材料、品種、需要量、籌運方法、施工方式、施工管理、工作時限等項目。

前項計畫由各作戰區司令部（海、空軍比照），依據工事整建計畫策訂，呈報各總司令部審定後，轉呈國防部核定。

第 7 條

工事構築計畫之策訂及施工等，由負責單位編制內人員及裝備完成為原則，如特殊工程或必須另成立工程組（處）辦理時，應由各總司令部先將編組呈報國防部核准。

第 8 條

工事位置之選定，由守備部隊依作戰計畫、兵力部署、地形、土地使用編定及其權屬狀況偵察標定，由各總司令部複勘決定，如情況緊急時，勘察與施工同時進行。其工事位置勘察紀錄格式如附件一。

前項工事位置之選定，涉及二個以上總司令部或有必要時，由國防部複勘決定。

第 9 條

工事位置勘定後，未經國防部核准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第 二 節 施 工

第 10 條

工事施工包括：經始、挖土、整平、配模、配筋、灌漿、搗固、養護、拆模、被覆、偽裝、排水系統以及工地復舊等運用人力或機械之各種作業。

第 11 條

工事構築以部隊施工為原則，辦理前得視情形向地方政府申請免辦建照，如必須召商承建者，應呈奉核准後，依國軍軍事營繕工程招標、監標、監驗作業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 12 條

施工應依據工作計畫及設計圖說，並遵守施工管理，注重進度管制，嚴禁偷工減料或浪費工料。

第 13 條

施工期間如發現設計圖說不合實際需用，需要修正時，應將修正計畫及圖說，呈報各總司令部或國防部核定。

第 14 條

施工中應定期呈報施工進度，如因故延期或工作停頓，須先行報請國防部核准。

第 15 條

構築工事材料之獲得，由各總司令部或其授權單位負責，按核定計畫、工材數量、規格、預算，依國軍軍品採購法令及補給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 16 條

工事構築，各級經辦單位及施工部隊，特須注意保密及安全，在施工全過程中，應實施分段檢（複）驗，合格後逐段施工，其檢（複）驗項目及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。

各總司令部負工事構築之全責，必須全程督導，國防部依需要適時派員視察指導。

第 17 條

施工期中，施工部隊調防或其主管人事異動時，應將未竟工程、構工材料、經費等交接清楚。

第 三 節 驗 收

第 18 條

工程完工後執行單位應調製竣工圖、工事材料品量統計表（格式附件三）

、工事驗收統計表（格式如附件四）、作戰工程結算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七），分段檢驗資料呈報權責單位驗收。

工程完成未驗收以前，不得作工程計畫外之表面粉刷。

第 19 條

工事驗收為各總司令部之權責，並按國軍監標監驗作業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情況緊急，可授權下級單位先行驗收，即交使用部隊接管使用，視狀況再行補驗。

第 20 條

驗收工事必須確實檢驗規格，詳細核對原設計圖說，並查驗材料使用情形，與分段檢（複）驗紀錄，以及分段檢（複）驗時發現缺點之改進情形。如發現施工技術部份之錯誤，由施工單位改善後再行複驗。施工成效作為獎懲依據，如有偷工減料情形，應查明責任，依法議處。

第 21 條

工事驗收後，執行單位即將驗收情形填製工程結案申請表、作戰工程驗收證明書、作戰工程結算明細表、作戰工程供料結算明細表、工程預算結報書、工程預算支用狀況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五至十），驗收紀錄，並列入營產及電腦資訊列管，一併呈報權責單位核辦結案。

第 三 章 工事保管與維護

第 一 節 陣地工事之紀錄

第 22 條

工事完成後，應即作完整之紀錄，以利保管與交接（陣地工事編號及圖表調製規定如附件十一）。

第 二 節 保管檢查與交接

第 23 條

工事與屯材之保管維護，為各級保管單位主官之職責，應隨時保持可用程度，並做到賬物相符之要求，除督飭所屬部隊保養整修清理外，並經常巡視檢查。

第 24 條

各軍事機關部隊，實施檢查時，按左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旅（團）級以下每月，師級每季，作戰區司令部（海、空軍比照）每年檢查二次，並列為戰備檢查工作。
- 二、國防部及各總司令部，一年內依需要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或抽查。檢查事項及紀錄如保養檢查評分表（格式如附件十二）。

第 25 條

各地區工事維護狀況（保管檢查損壞及整修），由各作戰區司令部（海、空軍比照），每半年按附件十三、十四格式彙報一次，以憑檢討整修。但遭受天然災害之工事，應在災害發生後廿天內，以附件十四格式彙報。因作戰損壞之工事，應於戰鬥結束後立即呈報。

第 26 條

未經奉准，嚴禁利用國防工事材料，或屯備工材，使用於任何教育演習，

以維戰備。

第 27 條

保管或使用部隊（單位）應經常派員巡視經管地區工事，發現公私團體、個人建築或其他原因，有妨礙陣地、工事安全或影響工事射界情事，應即勸阻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並呈報上級，其檔案資料列入移交。

第 28 條

部隊於進駐與調離時，對轄區之工事與屯材，應隨防務交接，不得因防務交接而中斷保管維護。

第 29 條

工事與屯材交接，由上一級單位派員監交，並會銜造具工事材料交接清冊六份，除交接對方各存一份外，餘分呈上級單位核備，交接依左列規定辦理之。

一、工事與屯材交接應具之資料：

- （一）陣地編成圖或工事位置圖。
- （二）工事編號圖及工事紀錄卡。
- （三）工事及屯材交接清冊（格式如附件十五、十六）。
- （四）工事遷建整修及屯材消長狀況。

二、交接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工事與屯材數量品種，依移交清冊逐一清點。
- （二）檢查工事與屯材保管狀況，如有短少損壞傾倒情形，應詳註於清冊內。
- （三）工事及屯材有數量品種不符，保養不良，或有賤無物等現象，由監交員簽證呈報各總司令部或國防部處理。

第 三 節 工事拆遷與補償

第 30 條

工事所在位置，如因國家重大經建或地方發展需要請求遷建或拆除，並無礙於目前之防務及將來之軍事計畫發展，申請者亦願負拆遷重建之責時，可協調遷建或拆除。

第 31 條

申請遷建或拆除工事，以機關與地方政府函請所在地軍事機關或部隊辦理為原則。個人與法人須經所在地地方政府核轉。

第 32 條

各作戰區司令部（海、空軍比照），於接受申請後，應派員會勘協調，將會勘紀錄（格式如附件十七）及處理建議於一個月內一併呈請各總司令部核辦。

第 33 條

申請遷建之工事，以就近選擇適當位置由申請者負責重建為原則。如因地形限制或其他因素無法立即重建時，應呈國防部核定後，由申請者將重建工材按當時市價補償交各總司令部。

奉准拆除暫緩重建工事，由軍方承辦單位會同申請機關或個人及有關單位協調折價補償，以原有工事種類、強度、體積計算工料，按當時市價，折合現金補償為原則。

前二項工事拆遷，各總司令部對土地處理，應按國軍不動產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工事補償款，應依預算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34 條

工事補償款應用於原地拆遷急需重（修）建者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第 35 條

奉准拆除暫緩重建工事，其補償款，由申請機關或個人，於接獲各總司令部同意公文二個月內，如數繳訖，取據後，准將原工事，由其自行拆除。

第 36 條

補償重建之工事，需考量國軍工事整建政策，並配合兵力部署、戰術任務之要求，詳予勘定位置，妥善計畫，避免不必要之浪費。

第 37 條

為確保工事效用，凡使用時間過久，或受意外損壞，無法（或影響）達成使用目的時，應予整修。

第 四 節 整 修

第 38 條

工事整修與維護之經費，由各總司令部每年編列於施政計畫內，年度開始依工事狀況策訂整修維護計畫，呈報國防部核定運用。

第 39 條

前條工事整修與維護經費，以整修補建永久性工事為原則，其輕微損壞及野戰工事，由使用部隊自行整修，不另發經費。

第 40 條

如因天然災害致工事損壞情形嚴重影響防務時，應專案呈報整修，並適時構築野戰工事以補助之。

第 41 條

整修工事，以維護工事完整堪用為原則，基礎損壞而有傾倒之虞者，優先搶修，工事倒塌不能利用時，可予補建，其材料申請格式如附件十八。

第 42 條

經核准整修之經費，不得移作他用，其整修計畫施工及完工之驗收等程序，依第二章工事構築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四 章 工 事 註 銷

第 43 條

對軍事上失去使用價值之工事，應辦理註銷，以減輕保管部隊之保管與維護責任。

第 44 條

工事如有左列情形者得申請註銷：

- 一、工事遭受敵彈擊毀，或損壞嚴重，無法修復利用者。
- 二、沿海工事遭受海浪沖擊，發生傾倒或陷落情形，無法整修者。
- 三、工事因調換裝備，已奉准利用原位置拆除重建者。

- 四、年久失修或受天然災害損壞情形嚴重，修復困難且不經濟者。
- 五、軍公機關、法人或個人報請拆除或拆遷，已奉准拆除或暫緩重建者。

第 45 條

各種工事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銷：

- 一、地形變遷，工事雖已失去原有效用，惟尚可利用或改建作為其他之掩護設備者。
- 二、工事抗力薄弱已另建補助掩體，原有工事尚可利用作其他之掩體設備者。
- 三、因兵力部署變更暫不利用而臨時封閉之工事。
- 四、因兵力部署變更或裝備更異，不予利用而改作偽工事者。

第 46 條

工事申請註銷及彙報（格式如附件十九、二十），其程序如左：

- 一、本島地區工事，由保管（守備）部隊填具申請表，逐級呈報各總司令部轉呈國防部。
- 二、衛戍區工事由衛戍部隊填具申請表逐級呈報各總司令部轉呈國防部，並副知警備總司令部。
- 三、其他區之防禦工事，依編組系統逕報各總司令部，並副呈國防部。奉准主動拆除之工事，其經費列入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之。

第 47 條

各級主管單位，接奉批覆內容依左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核准註銷者，即按附件二十格式登記，並修正工事資料。
- 二、核准改變用途者，除保留工事編號外，應按規定另製工事紀錄卡。
- 三、核准拆除之工事，其拆除之材料，由師（旅、團）或相當單位保管，報請上級處理，因拆除工事所需爆材，可報請撥發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48 條

工事構築保管維護之成績，列為部隊主官考核項目之一，成績優劣有具體之事實者，其團體與個人依權責及人事獎懲法規之規定，分別予以獎懲。

第 4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